



通常女方都是要孩子的，而法官按照男方月工资收入的一定比例，判决男方给的每月抚养费一般不会很高，所以女方为了孩子的利益，会想方设法多分一点财产，毕竟男方再婚的概率很高，而带孩子的女方则未必。

现在一些离婚案件是“空间换时间”，希望通过在房产分割上的让步，迅速换来离婚。我代理过一个案例——男方等着离婚后和别人结婚，所以比较着急。而女方带着孩子，第一次开庭不同意离。而后女方提出要把房子留给孩子，双方写一份协议，房子先给女方，等小孩成年后再转给孩子。我本来以为男方不会同意，想不到他竟然答应了。

有时，我在离婚案件中见证人性最丑陋的一面——有些夫妻共同

创业，一方握着另一方“第一桶金”游走在灰色地带的证据，等到离婚的时候拿出来作为谈判的筹码，要求多分财产，不然就去举报。对于这一方而言，恨对方恨到希望对方去坐牢、甚至去死的地步！

有时，我也会代表原配去和小三谈判。比如我之前接手的一个案子：男方是某事业单位高管，在网上冒充单身骗小姑娘谈恋爱，把别人睡了。小姑娘发现自己“被小三”后，就跑到男方单位和家里闹，想不到男高管的原配妻子打电话找我，委托我和小姑娘去谈一谈，为了维持家庭生活安宁，可以多给一点经济补偿，不要闹得那么难看。最终，男高管被单位劝退，赔了小姑娘几十万息事宁人。原配为了孩子，倒是没有

上图：在离婚诉讼中，取证出轨是很难的事。

要求离婚，据说这男高管以前也偷腥，原配早就习惯了，只不过这次玩大了……

还有魔都女嫁给凤凰男的案例也令人警醒。男方很优秀，但是观念不同，老家亲戚的事都要出钱出力，让魔都女很不理解。两人婚后有了小孩，女方出钱买了套新房，房贷刚还了几个月，双方却因为理念不同而矛盾越来越严重。女方现在郁闷的是，房子是新买的，算婚后财产，而且男方现在似乎外面有了红颜知己。女方执意要离婚，但财产怎么分是个烫手山芋。

我还遇到过双方老人介入太深而夫妻闹离婚的案例。女方是北方人，男方是南方人，两个90后，在魔都一起读研、工作，结婚的时候都是双方父母出钱。但是由于父母条件好，反而对小夫妻管得太多，再加上女方考博失败，心里不顺，小夫妻俩的“不开心”越来越多。讨论离婚时，双方都请了律师。女方列出一个明细，把男方在这段婚姻期间获得的所有收入都列出来，甚至包括研究生生活补贴，这让男方觉得很奇葩。女方希望分割男方的财产，却对于自己婚后取得的财产（研究生生活补贴、实习工资）只字不提。

我估计，2021年1月1日实施的《民法典》设立了30天的“离婚冷静期”，这可能会导致更多人选择诉讼离婚。因为离婚冷静期只适用于民政部门办理的协议离婚，诉讼离婚不受此限制。很多人可能会为了快点离婚，直接走诉讼渠道，因为法院可以在立案后30天内进行调解，双方意见一致，当场出具离婚调解书，婚姻就解除了。[4]